

经济法治：政府与市场的规范逻辑^{*}

金善明

内容提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初步形成”并不意味着我国已确立经济法治。正处于转型之中的中国市场经济,仍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人治思维的束缚,从而影响了其应有的活力与效率。因而,科学合理地处理好“有形之手”与“无形之手”间的关系,对于深化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推进我国市场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对此,亟须重新考量并有效厘清政府与市场、权力与权利、党与政府之间的关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对权力予以控制,对权利予以保障和救济,以进一步摆脱“人治”思维;同时,依靠依法治国理念处理和协调好党、政府、市场以及企业之间的关系,综合利用公法和私法,构建和营造能够确保市场经济良性发展的法治框架和秩序环境。

关键词 经济法治 市场经济体制 法治思维 秩序环境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初步形成^①,市场经济体制日趋完善,但这并不意味着经济法治已经建立。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必须更加尊重市场规律,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但如何依法调处市场经济发展中的“政府与市场”关系,依然是当前中国经济建设中不容忽视的课题。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关系,有利于创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确保市场竞争有序进行。有序竞争的最终保障,得走法治之路。唯有法治,方能全面而系统地确保市场竞争有序进行,型塑符合我国国情和经济发展需要的制度框架和实施机制。在经济领域,唯法最高,法治在符合和尊重基本经济规律的基础上对经济运行和发展予以规范和引导,从而形成经济法治之维。经济法治,要求转变以往的“个人本位”或“国家本位”为“社会本位”,反映到法律制度领域就是要求立足社会,坚持社会公共利益的最大化,从客观上转变传统法制思维即“非私即公”或“非公即私”为“公私融合”,处理好国家调控与市场机制即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从而为国民经济的持

续健康发展营造良性有序的竞争格局和竞争环境。

经济法治的思维转型:从“人治”到“法治”

法治在我国既非固有亦非一蹴而就,而是伴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而逐渐生成。“所谓经济体制的改革,是要解决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应当建立什么形式的社会主义经济的问题,这是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方针。”^②自1956年党的八大提出进行“经济管理体制改革”起,我国便开始了经济改革的长征^③,在随后的半个多世纪里先后尝试多种路径对经济体制进行探索和改革。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我国对法治尤其是经济法治的渴望亦不断加剧。这与我国市场经济产生背景及其发展程度等因素不无相关。

建国初期至改革开放前期,我国经济运行体系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其理论前提是“权力万能论”。建国伊始,我国建立起生产资料公有制,国家不仅是主权行使者亦是庞大的财产权主体。当时,人们迷信:国家只要凭借手中的权力来运作已经集中起来的资源和财富,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反垄断法权益立体保护研究”(项目号:12CFX074)、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项目“市场经济法治问题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就能消灭剥削,进入共产主义社会。这种对国家权力的盲目热情,引发了国家在经济领域内的一系列非理性行为,其集中表现是混淆国家经济管理职能和国家作为财产权主体的职能,两者合而为一,并最终把这种职能简单等同于国家经营企业、国家管制经济的权力。^④国家运作这种权力的手段,就是指令性计划。指令性计划本质是一种行政命令、一种行政手段,其自身就是行政权力的产物,它的落实和贯彻实施需以特定的行政机关和行政长官的政治权威作为后盾。因此,计划经济易导致两方面的后果:一是不受约束的行政权力和长官权力,二是难以内生对法律的普遍需求。我国改革开放前的实践已证明这一事实。

改革开放后,三十多年的经济建设宣告计划经济破产,代之而起的是一种新型的经济运行体制——市场经济。但经济领域中人治依然比较普遍,这显然与市场经济体制格格不入。经济领域中的人治,使得权力进入了市场流通领域并成为交易对象,导致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发生倾斜,以权力为依托的市场垄断、欺诈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和现象在所难免。市场经济以具有充分竞争性的市场为依托,充分竞争则需要平等、公平的市场环境,因此,市场上假冒伪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限制竞争行为是市场经济的天敌。对于这些违背市场经济竞争规律、破坏良性有序的竞争格局和竞争环境的行为,客观上需要健全法治予以预防和制止。

法治是现代市场经济建设的客观要求。法治就是以法律为国王,就是由法律以其规范制约国家机关和整个社会。在法治的概念中,治的主体是法律。^⑤当然,人治不是完全不要法、没有法。人治社会也有法,例如我国封建社会就拥有完备发达的刑法体系,在世界法林之中形成了独树一帜的中华法系。关键是法的地位问题:法没有凌驾于统治者之上的权威,法不是权力之上的东西,相反却是从权力中派生出来的,是人治的本来面目。法的这种低下地位决定了法在人治社会中功能有限、范围狭小。因此,人治的实质是法在权力之下,权力不受法的制约。“在任何法律制度中,法治的内容是:对立法权的限制;反对滥用行政权力的保护措施。”^⑥一般来说,法治包含如下内容:颁布在法律上限制国家权力的成文宪法;用基本法规来保障各种不容侵犯的民众权利,法院从法律上保护公民的公共及私人权利不受国家权力的干涉;在因征用、为公献身及渎职而造成损失的情况下,国家有赔偿的义务;法院独立,保障法官的法律地位;禁止刑法有追溯效力;行政机关依法办事。从中我们不难发现,法治应包含以下三层要义:(1)法律是限制国家权力的;(2)法律是保护民众权利的;(3)法律是行政机关办事的行为准

则。因此,政府的权力要受到法治的约束,行政机关要依法行政,民众权利可以诉诸法律保护,这方是法治的真谛。我国市场经济发展至今,市场秩序的维持,竞争的有序进行,客观上要求我们以法治方式来予以保障。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法治实际上蕴含着“保权”和“控权”两方面功能,从而为市场秩序的维护和竞争机制的正常运行提供保障。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法治为我国市场经济和竞争机制提供制度保证。法治为市场主体提供了稳定的可预期性,减少了经济运行过程中的诸多不确定性,从而使国家能够在政治权威的引导下致力于促进本国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国家管理行为只有步入法治轨道,才能真正形成持续、稳定的权威,离开这一点,市场经济和竞争机制便难以维持和推进。二是法治有利于降低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的政治风险和政治动荡。法治的实质是民主政治。随着市场经济建设进程的加快,个人自由、经济自由等将渐次各归其位,传统的政治秩序将难以适应现行的社会情形,因而需要变革。法治正是降低政治风险、平抑政治动荡的制度安排和规范供给。三是法治保障市场主体的个人自由,解放了束缚市场经济发展的精神桎梏,使人变成真正意义上的“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机制发挥作用客观上要求市场主体享有经济自由以确保意思自治、契约自由,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四是法治为市场经济的有序进行提供一整套竞争机制,引导市场主体以有限资源去追逐最大化的利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享有法治所保障的经济自由,拥有自己独立的经济权利和责任,且市场运行的过程就是竞争过程,这就促使市场主体不断进行创新以在竞争中取胜。

经济法治的基本构思:从“意志”到“规律”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⑦在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良性有序的竞争格局和竞争环境的维护离不开科学合理的法治保障。市场经济法治尤其是竞争法治科学合理与否,关键在于立法能否充分反映法的本质。法律是“事物的法的本质的普遍和真正的表达者。因此,事物的法的本质不应该去迁就法律,恰恰相反,法律倒应该去适应事物的法的本质”^⑧。这就涉及何为法的本质,是意志还是规律?这个问题没让我们的经济建设少走弯路。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⑨这样的法律观念在过去数十年里甚至现在,不仅在政治生活、一般社会生活中得到不同程度的体现,在经济生活中也不例外。如果说“计划”也可视为“法律形式”,那么,这种法律形式无疑是上述法律观念在经济领域中的实证表现。传统意义上的“计划”,不只是一种资源配置方式,更是一种政治手

段,是经济领域里进行阶级斗争、确保无产阶级政治革命成果的工具。正是通过“计划”,经济变成了政治的附庸,不是政治服务于经济建设,恰恰相反是经济建设服从政治目标。因此,计划经济难免违背客观经济规律。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历经从“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到“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再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演变,从而以实际行动宣告传统计划经济的终结。

同时,法治改革也逐渐被提上国家经济建设的议事日程,因为法治是为社会服务的。但市场经济所需要的绝不是“计划”这种法律形式,市场经济的法治必须尊重市场经济客观规律特别是竞争规律。这种规律源于市场经济的本质,与政治活动无关。相应地,这种法律也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意志”法律,它具有客观性、普遍性和社会性,而少有主观性、意志性和阶级性。从我国经济体制演变的历程不难看出,我们已从以“意志”为核心的“计划”法制年代逐渐步入以尊重规律为主旨的经济法治时代。当然,这从客观上对我国市场竞争法治提出了更高要求,即以维护良性有序的竞争格局和竞争环境确保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1. 尊重市场规律尤其是竞争规律

市场经济是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一种以发挥市场机制积极作用为主要模式的经济运行体制,更是一种以尊重市场规律为基础的经济运行要求。尊重竞争规律是市场机制得以正常运行的关键。在现代市场经济发展中,竞争机制发挥着功不可没的作用,但前提条件是要有适合其运行的社会经济环境。这种环境的提供和保障在现代法治社会只能由法治来完成,这也正是“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之命题的应有之义。当然,法治能够保障市场经济尤其是竞争机制发挥作用的前提是法治本身应符合、尊重市场经济固有规律特别是竞争规律,否则不仅收效甚微,甚至会扼杀市场经济应有的活力,这已被我国计划经济的历史实践证实。因此,我们在建立健全市场经济、营造和维护良性有序的竞争格局和竞争环境时,应充分发挥法治的保驾护航作用,但前提条件是必须尊重市场规律。

2. 保证经济法治的统一性

统一市场和统一市场活动是现代市场经济的构成要素,亦是基本前提。对市场的人为分割或封锁,会使市场萎缩,为祸更甚的是破坏良性有序的竞争格局和竞争环境。在我国市场经济建设进程中,一方面要求权力下放,把经营和交易的自主权交给市场主体,这是分散的一面;另一方面又要求其基本行为准则统一,使所有市场主体都按照统一的行为准则在平等基础上展开竞争。没有统

一的市场准则,就没有平等的市场环境,也就没有良性有序的竞争格局和竞争环境。市场的分割和不统一,无疑是我国目前市场经济建设中不容忽视的棘手问题。^⑩因此,我们应统一市场经济尤其是市场竞争立法,避免地区之间、部门之间的利益不均,关系不协调;在竞争执法中,应因地制宜地贯彻落实国家统一法律规范,确保全国范围内市场的统一性、流通性,从而真正发挥市场机制、竞争规律的积极作用。

3. 保证经济法治的国际性

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的日益加剧,各国之间的经济往来越来越频繁,各国间呈现更多的相互融合、相互渗透。在此背景下,我们所致力发展的现代市场经济必然要走出国门,与国际市场发生千丝万缕的关系,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这样,我们在实施市场经济法治时,就必须考虑与国际通行的做法接轨,尤其是要考虑和遵守世界贸易组织(WTO)规则和其他有关国际条约。在制定与国际市场相衔接的经济法律时,我们应在充分考虑基本国情的基础上遵守国际规则,保持与国际规则的一致性;在实施或执行经济法律时,我们必须立足本国,以全球化的思维来处理和对我国市场经济运行中的竞争问题。由此,从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层面,确保市场经济法治的国际性,避免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割裂,在全球范围内营造和维护良性有序的竞争格局和竞争环境。

经济法治的逻辑型塑: 权力边界与规制

法治意味着严格依照法律治理国家的政治主张、制度体系和运行过程,蕴含着一个国家以宪法为基础的法律制度的总和,体现为法律制度由静态到动态的运行过程。法治在价值上意味着对正义的追求和对人人平等自由的权利保障,对专断权力的否定和对民主政治的维护。其强调国家权力受宪法和法律的限制,政府权力来自宪法和法律的授权,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进而达至社会经济的和谐有序。因此,依法治国首要的是依宪治国,即运用宪法的民主原则和法治精神来治理国家。“宪法高于一切”是法治国家的首要标志。离开宪法,法治就失去了基本依托,丧失了价值追求,进而可能落入“恶法亦法”的专制统治之怪圈。^⑪这显然与现代市场经济体制运行所要求的社会环境格格不入。市场经济的实践证明,市场经济的有效运行要求在宪法框架下合理勾画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分工与合作,确保两者和谐运行,维护良性有序的市场环境。

目前,我国尚处于经济快速转型期,经济体制、政治体制等各方面仍处于改革进程中,因此,我们建立健全良性有序的竞争格局和竞争环境必须结合国情,考虑社会

各方面因素,处理、协调好党、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

1. 正确对待党在市场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政党制度是现代政治的一个基本特点。目前,多数国家的政治活动在不同程度上都是通过政党的活动进行的。我国政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即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核心领导力量。在经济建设领域,党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掌舵者,能够审时度势地调整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确保市场秩序的稳定与竞争机制的正常运行。但长期以来,我国政治体制存在着权力集中现象。这一体制表面上看似强化了党的执政地位,把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做主相统一,实质上却使国家机关难以独立发挥职能,从而削弱了党的领导和执政能力,影响了市场竞争机制的正常运行与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这就需要在宪法框架下厘清党在市场经济建设中的地位和职能。

在市场经济建设中,坚持党的领导是不可动摇的。但党应注意自身的角色转变,即已从领导人民为夺取全国政权而奋斗的党转变为领导人民掌握全国政权并长期执政的党,从受到外部封锁和实行计划经济条件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转变为对外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应从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实际出发,坚持依法执政。在当前市场经济条件下,为保证市场竞争有序进行和国民经济健康发展,需要在宪法框架下梳理党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及其活动准则:

(1) 进一步增强依法执政意识。依法执政要求我们党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对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及其相应的程序和手续都应符合宪法的规定,对市场经济建设的领导和指挥应在法定权限内依法定程序进行。这是对党在市场经济建设中的作用的制度层面的要求,但市场经济形势总是千变万化、瞬息万变,这就要求我们党在价值层面树立起科学的法治本位观——以社会为本位,即在市场经济运行中,党积极根据经济发展形势,以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福祉为立足点,适时调整经济政策,以确保市场竞争有序进行,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2) 正确处理好党的政策与法律之间的关系。由于执政党的特殊地位,特别是党在我国人民心目中的崇高地位,她对国家法律采取什么样的态度,将决定着党的政策对法律起积极的促进作用还是消极的阻碍作用,进而攸关我国市场竞争秩序的维护和市场经济建设的前途命运,因此必须正确处理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之间的关系。我们既要防止在倡导法治的名义下,把党的政策与国家法律对立起来,认为政策是法治化的阻碍,也要防止“党的政策就是法,是我们最好的法”,导致以政策取代法律,轻视甚至否定法律的作用。作为执政党,我们党有能力

把自己的政策上升为法律,通过政策的法治化来实现自己的领导地位,但这并不意味着只是简单地把政策“翻译”为法律条文,而是要结合国情和经济发展实际进行大量的创造性工作,进一步丰富、完善党的政策,使政策的原则性规定具体化,使之与法的整体结构相协调,使政策获得相应的专门法律机制的支持。

(3) 支持和保证国家政权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党在进入国家权力机关以后,不能取代各个国家机关的工作,而是要尊重、支持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在市场经济建设中积极工作,确保它们能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能。改革开放前那种以党代政、以党代法的做法,实际上削弱了党的领导和执政。因此,当前,我们应“按照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规范党委与人大、政府、政协以及人民团体的关系,支持人大依法履行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经过法定程序,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并对他们进行监督;支持政府履行法定职能,依法行政;支持政协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履行职能”^⑫,从而使党和国家政权机关能够和谐、默契地处理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的各类矛盾和问题,确保市场竞争秩序的稳定。

2. 正确发挥政府在市场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我国正处于市场经济转型期,新的市场竞争机制尚未成熟,因此客观上需要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积极介入市场经济生活。但是,我们应合理估量政府的能力。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们就曾错误地认为,政府是社会资源的配置者,是积极的主体,社会是被动的客体。政府自然而然地凌驾于社会之上,排斥甚至否定市场的作用,“没有政府办不到的事情”的观点在政府管理层一度占据主导地位。这种观念和体制的巨大惯性使政府和官员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会习惯性地运用“全能思维”来看待和解决问题,而事实上政府的力量是有限的,政府对社会的全方位介入和干预只会导致政府决策的低效率。

如今,我们正如火如荼地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此背景下,政府力求培育市场、完善市场、规范市场,使整个经济运行有良性有序的竞争格局和竞争环境。政府介入经济的主要原因在于所谓的“市场失灵”,由于市场势力、外部性、公共产品和不完全信息存在,市场不能解决经济运行中所有的资源配置问题,需要借助政府的力量来提高经济运行的效率。但政府也不是万能的,政府也会出现“失灵”,也会造成资源配置的非效率,而且有的时候比市场的无效率还严重。政府为克服市场功能缺陷所采取的立法、行政管理以及各种经济政

策手段,在实施过程中往往会出现各种事与愿违的结果和问题,最终导致政府干预经济的效率低下和社会福利损失,因而陷入了所谓的“政府悖论”怪圈之中。^⑬因此,如何正确发挥政府在市场经济建设中的作用,是市场经济运行中一个不可忽视的课题。

由于我国正处于经济体制转型时期,我们应该对政府经济职能的社会需求所在、政府经济职能的定位、政府经济职能的范围、政府经济职能的限度及政府经济职能实现的手段等问题有一个清醒的认识。因此,我们首要的任务就是在宪法框架下划清政府的职责权限,从而促使政府在市场机制运行和竞争秩序的维护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就我国目前市场竞争秩序维护的需要而言,政府应发挥以下职能:(1)调节收入分配。政府在收入分配领域起作用,通过收入的再分配,在一定程度上克服由市场机制造成的收入分配悬殊问题,避免社会经济的动荡和不稳定。(2)提供市场机制不能提供的公共产品,如国防、治安、教育等。政府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组织和实现公共产品的供给,并对其使用进行监管,确保市场机制正常运行的客观环境。(3)通过法律等途径克服市场机制可能产生的外部性问题,如环境污染。具体地说,通过国家税收、补贴政策或行政管制(如制定排污标准与征收污染费以及在公共场所不准吸烟等)使外部效应内在化,防止外部性对社会福利造成的损害。(4)稳定宏观经济和维持健康的经济增长。(5)通过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价格管制等措施对市场主体的竞争行为予以适当引导,消除不正当竞争行为带来的低效率。^⑭唯有通过宪法对政府宏观和微观经济行为进行原则性规定,方能有效、权威地规范政府行为,从而最大限度地避免政府经济行为的随意性和政府失灵现象的出现,确保市场有序竞争。

3. 正确对待市场经济建设中的竞争立法

一般来说,法律是由国家依据法定程序在法定权限内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要保障法律在颁布后能够得到有效实施,重要的前提就是其得到社会的公信和认可,否则就如同一纸空文。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然要求立法过程的公开并进行广泛的争论与讨论,唯有进行立法博弈,方能确保法律的公平与公正。这是市场经济发展对国家立法提出的必然要求,也是公民法律意识增强和法治社会建构的产物。历经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经济日新月异,经济立法不断健全,当前我国利益博弈已由此前的经济博弈渐入法律博弈。在传统的封闭社会,没有利益表达的必要和愿望,人们生活中的一切都被国家或君主事先安排好了,凭个人的努力很难改变自己命运。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依法治国方略的提出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全面展

开,维护民众的权益、约束政府权力成为必然。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民众积极表达利益诉求并参加利益博弈是维护自身权益的客观要求。同时,政府亦积极转变自身职能,“有所为,有所不为”,为各种民间社团、协会等非政府组织提供发展空间。诸如此类的利益群体广泛吸收民众意愿,积极向国家建言献策并参与重大社会决策,在立法中体现出来的便是各种形式的“法律博弈”。

现代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要真正保障市场竞争的有序进行,国家在制定或认可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的法律法规时,理应顺应时代要求和民众诉求,积极将相关规范性文件(草案)公布于众,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进而使立法机关在最大程度上倾听民意,在最大程度上使“真理”突出,使出台的法律规范尽可能完善。作为市场经济基础性法律规范,竞争法的制定或修改亦应公开,广泛听取民众意见与建议,使其尽可能完善,接近应然意义上的竞争法,保护好有序竞争。

经济法治的完善路径:公私法协同并用

公、私法划分及其概念发端于罗马法,“公法涉及罗马帝国的政体,私法则涉及个人利益”^⑮。公法的规范具有强制性,“不得由个人之间的协议而变更”;私法规则则是任意性的,可由当事人意思而变更,其原则是“对当事人来说,协议就是法律”。^⑯这一划分在20世纪前是比较清晰明了的,因为此时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只扮演着“守夜人”的角色;但20世纪后,尤其是在经济社会化条件下,社会在各方面——无论是政治、经济,还是文化等——都发生了巨大变化,这些变化深刻地影响着法的理念和经济立法。法的理念渐由“个人本位”转变为“社会本位”;经济立法方面,国家主动调节经济生活并介入传统私法领域,带有公法色彩的法律涌现。这在法治上导致的结果是,私法和公法的界限逐渐变得模糊,私法中有公法的规定,公法中存有私法的影子,公法和私法呈趋同之势,即“公法私法化”和“私法公法化”。

在现代社会经济背景下,市场经济法治因经济社会化而不应囿于传统的私法、公法分野的模式,须积极结合市场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新问题拓宽法治思维:积极运用行政、刑事等“公”的手段去调整企业、合同、价格、利润、利率等“私”的关系,如竞争法对卡特尔合同、企业合并、独家代理、涉及商业秘密的合同等的调整,价格法对市场之灵魂——物价的调控,税法和会计法对经营利润处理之规范,中央银行法对利率的调控等;将平等对立、协商较量、等价有偿、恢复补偿等“私”的手段引入有政府和公权力加入、为公共利益考量的“公”的关系,如国有或公共企业法、国有化法、私有化法、土地法、经济合同法的调整

等。^{①⑦}在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程中,为营造和维护良性有序的市场格局和竞争环境,国家须基于国情,立足社会本位,尊重公私融合之法治必然,将公、私法糅入“经济法治”之中。

经济法治对于市场经济建设来说是一种思维方式和治理机制,旨在为我国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型塑健全的制度框架和营造良好的秩序环境。在公私法相交融的法治背景下,经济法治应在理念层面明确政府与市场的职能分工和互动关系,立足社会本位,以促进社会整体利益的最大化。同时,在具体制度塑造层面,更应依据国家对市场经济规制所涉足的不同领域,而对经济法治进行相应地规范化和具体化,从而真正发挥经济法治的原初功能。具体而言,针对市场运行中的微观活动或行为,国家通常基于其所热衷的经济学理论而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市场经济规制法律,对市场中的竞争、价格、消费等进行监管和规制;针对经济运行中涉及总量平衡和经济安全等宏观领域的现象或行为,国家往往依据整体的经济运行情势和供求关系而形成相关宏观经济政策和实施机制,从而确保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活动的制度化和规范化。通过微观规制和宏观调控,国家以公私法相交融的思维将经济法治践行至实处,维护市场竞争,保障经济平稳运行,实现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结 语

法治是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完善的客观要求与必然结果,不仅为我国国民经济建设营造良好的秩序环境,而且为我国市场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保驾护航。但法治在市场经济建设中不是停留于口头之上,而是要实实在在地予以贯彻和落实。我国当前经济体制仍处于转型之中,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和谐相处需要法治在国家制度框架内划分和确立政府与市场各自的职能边界,并以规范化、程序化的实施机制予以保障。因此,在建立健全市场经济体制进程中,法治亟需进一步从文本走向国家经济生活,在国家权力结构之中从宪法高度处理好党、政府、市场之间的分工与合作,摒弃过去的“非私即公”或“非公即私”的法制思维,确立“公私融合”之法治思维,从而创制和维护良性有序的竞争格局和竞争环境,确保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①吴邦国《在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国人大》2011年第2期。

②薛暮桥《薛暮桥回忆录》,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56~357页。

③参见吴敬琏《当代中国经济改革教程》,上海远东出版社

2010年版,第38页。

④丁任重《我国市场经济中的垄断问题研究》,《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1994年第2期。

⑤徐祥民《法治的基本要件:从法》,《法学论坛》2001年第2期。

⑥《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790页。

⑦有关“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的论述,20世纪八九十年代在中国便已成为法学关注的热点。对此,法学研究者从多方面进行了论证。其中,基本论证逻辑是“现代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崇尚法治,把法律作为对经济运行实行宏观调控和微观调节的最主要手段,其他各种手段也都必须纳入法治的范围,并要求整个社会生活的法治化与之相适应。所以,现代市场经济必然是法治经济”。参见文正邦《论现代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法学研究》1994年第1期。

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39页。

⑨很长一段时期里,中国法理学界认为,法的本质是由特定的社会物质条件决定的,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参见沈宗灵主编《法理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4页;李林《法律的理念与行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23页;卢云主编《法理学》,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7~31页;张文显《法学基本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42~43页;刘瀚《法学与法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38页;孙国华主编《法理学》,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41~43页;赵震江、付子堂《现代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9页。

⑩吴小节、蓝海林、汪秀琼、宋铁波《市场分割的制度基础与概念内涵——基于组织社会学制度理论的视角》,《河北经贸大学学报》2012年第1期。

⑪参见宋功德《行政法均衡之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17~223页。

⑫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4页。

⑬王小卫《宪政经济学——探索市场经济的游戏规则》,立信会计出版社2006年版,第24页。

⑭参见吴越《经济宪法学导论——转型中国经济权利与权力之博弈》,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85~261页。

⑮查士丁尼《法学总论——法学阶梯》,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5~6页。

⑯皮德罗·彭梵得《罗马法教科书》,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9页。

⑰参见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63页。

作者简介:金善明,1980年生,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责任编辑:范旭斌)